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百吉發車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進來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王韜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號確認經理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因本件財產權訴訟所受之客觀利益仍難以金錢量化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涂菀君